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的合作

本公佈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NS Limited(「TNS」)與Nokia Technologies Ltd.(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Nokia Technologies」)及HMD global Oy(一家於芬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MD」)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基於(i)「諾基亞」品牌及Nokia Technologies的若干知識產權；(ii)本公司及TNS的技術、製造、供應鏈及研究與開發活動；及(iii)HMD及TNS擬收購為分銷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裝置業務的商業能力，建立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在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領域建立一個成功的全球化業務(「合作」)，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惟每項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 HMD已同意按實現若干商業目標及財務目標的方式，獨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承辦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業務(「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包括透過分包商及代理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諾基亞品牌移動手機及平板電腦，以及使用Nokia Technologies授權的知識產權(連同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諾基亞品牌產品」)；

2. TNS已同意與HMD獨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合作分銷諾基亞品牌產品；
3. 合作協議預期，HMD可能透過購買TNS的股份或業務的方式向本公司收購TNS(「擬進行TNS收購事項」)；
4. 本公司已同意(a)以支持HMD及TNS及促成投資足夠的資源以支持HMD及TNS以盡其等能力去提升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作為目標；及(b)就有關諾基亞品牌產品的製造、研究、開發及技術合作以及分銷與HMD訂立協議(「建議協議」)；
5. 合作協議的有效期截至以下兩項中的較早者為止：(a)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推出諾基亞品牌產品的首款產品之日的第十週年，惟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者則另作別論(「期限」)；
6. TNS將與HMD共同及各別地就合作協議、特許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及框架特許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HMD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及承諾負責(但不包括承擔HMD作為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擁有人的角色)，及本公司將與TNS共同及各別地就合作協議及框架特許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TNS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及承諾負責；及
7. 除欺詐、蓄意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及嚴重疏忽外，自商標特許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生效日期起直至以下兩項中的較早者為止期間：(i)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ii)推出諾基亞品牌產品的首款產品之日的第二(2)週年(「首段期間」)，本公司及TNS(共同地)就合作協議、框架特許權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項下產生索償的最高承諾及負債總額(包括本公司及／或TNS可能共同及各別地為TNS或HMD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負責而產生的任何負債)將受限於一億二千萬(120,000,000)美元(「上限」)，其後此上限每二十四(24)個月可被更新直至期限屆滿(各期間為一個「其後期間」)。首段期間或其後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訂約方須真誠地磋商上限金額。倘上限金額於首段期間或相關其後期間不遲於屆滿前十四日仍未協定，則Nokia Technologies有權終止合作協議、框架特許權協議及／或特許權協議。倘Nokia Technologies於下一個其後期間首六十日內並無行使其終止權利，則現有上限將繼續適用。協定新上限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任何適用的上市規則。

規範擬進行TNS收購事項及建議協議的各詳細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磋商。

在簽署合作協議的同時，(i) Nokia Technologies與HMD訂立一份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及一份專利特許權協議(統稱「特許權協議」)，據此，Nokia Technologies已就諾基亞品牌產品授予HMD若干專利及商標特許權；及(ii) TNS、Nokia Technologies及HMD訂立一份框架特許權協議(「框架特許權協議」)，當中訂明了授予專利及商標特許權及根據特許權協議運用已授予HMD的特許權的框架。

Nokia Technologies為諾基亞的先進技術及授權業務。Nokia Technologies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建基於諾基亞領先行業的授權及技術研發能力的穩固基礎。透過專注於數碼健康、數碼媒體、品牌授權及專利授權，Nokia Technologies正在拓展人類對全球不斷發展技術的可能性。於二零一五年，Nokia Technologies推出全球首款為專業人士設計的虛擬現實(VR)攝像機OZO。

HMD將獨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從事諾基亞品牌產品業務。

透過根據合作協議與Nokia Technologies及HMD的合作，本集團可根據建議製造及分銷諾基亞品牌產品與HMD發展首要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業務，從而產生更多收入及提升本集團手機製造業務及運送服務方面的資產使用率、產能及能力，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盡其等所知、所悉及所信，Nokia Technologies及HMD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作協議及框架特許權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訂約方就規範擬進行TNS收購事項及建議協議的各自詳細條款及條件可能或未能達成協議，目前無法保證擬進行TNS收購事項及／或建議協議將會最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